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95,113,440.0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27,819,289.37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5)0600180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,725,415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,755,678.1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95,113,440.0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27,819,289.37 元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2,725,415.76	45,249,836.95	-170,963,694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95,113,440.0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127,819,289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0,996,147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2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；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坚定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加快发展以 LED、半导体存储器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“主产业”，发展综合能源服务“副产业”，切实构建代表

新质生产力的“一主一副”新发展格局；发挥国资控股、市场化运作的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平台作用，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业务，扩大业务规模；做优综合能源副业，打造差异化竞争力；做稳数字经济业务，控风险提效益；加强出海寻新机遇，争取更多海外份额；加大研发市场投入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多措并举提升经营业绩，达到利润分配条件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